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 行)

92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9100 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600

ISBN 7-5036-0325-9/D·235

书号6004·1211 定价0.27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2）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人民日报》评论员（7）

实行基层民主群众事逐步由群众自己办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村委会组

织法（试行）答记者问……………（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

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

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18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

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1/5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候，他们应当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颁布了。这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是保障八亿农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法律，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国有86.6万多个村民委员会。把村民委员会建设好，把这一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对于党的路线、方针，对于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调动八亿农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初期，我国农村的基层组织是行政村，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改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它们都是行政性的组织。这次颁布的《村委会组织法》，依据宪法确定的原则，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是对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基层组织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党和国家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所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骤。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说明，它既不是一级政权组织，也不是一级行政组织或基层政府的分支机构，既不同于建国初期的行政村，也不同于人民公社化时期的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农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管理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自己服务自己，自己的事情自己定，大家的事情大家办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基层组织，是人民群众实行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组织形式。

《村委会组织法》的颁布试行，标志着我国村民委员会的建设和工作朝着制度化、法律化的方向迈出了新的一步。各地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自觉培养群众的民主意识和观念，凡是涉及全体村民的事，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由群众自己当家，自己作主，

坚持依法治村，做好本村的各项工作。同时，必须明确，村民委员会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自治，是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治。因此，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响应人民政府的各项号召，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实行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服兵役、交纳税款（包括粮食征购任务）等等，自觉地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村民委员会工作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当前，要认真组织好《村委会组织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使这个关系到全体农民的重要法律尽快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我们相信，通过《村委会组织法》的颁布试行，村民委员会这一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一定能够得到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定能够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人民日报》1987年11月26日）

实行基层民主群众事 逐步由群众自己办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村委会
组织法（试行）答记者问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后，记者就这个法律的有关问题，走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问：在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意义何在？

答：在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涉及八亿农民，是一项重大的改革。

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最重要的

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通过人民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另一方面，实行基层直接民主，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

建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是实行基层直接民主的好形式。广大农民群众通过这种形式，组织起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可以比由政府来办更适当、更有效，并且有利于群众自己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处理好群众内部的矛盾，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基层直至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

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主义影响较深，民主传统不多。村民委员会办好了，广大群众在实行自治的实践活动中，就会逐步增强民主意识，养成民主习惯，学会民主管理。他们把一个村的事情管好了，就会管一个乡的事情；把一个乡的事情管好了，就会管一个县的事情，提高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因此，实行村民自治，可以说等于办好八亿农民的民主训练班。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和党的十三大关于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的精神，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在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根本性的基

本建设、基础工作，对于清除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调动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大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

问：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答：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一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如修桥、补路，兴办托儿所、敬老院，搞好公共卫生，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等；二是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家庭和睦；三是协助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四是作为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这既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又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总之，一切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村民委员会都应当根据群众的需要与实际条件，依靠群众，尽力办好。

村民委员会还应当通过自己的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经济建设是各项工作的中心，村民委员会的活动不可能也不应当脱离这个中心。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规

定，村民委员会一方面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按照当地条件，做好本村生产的服务、协调工作。另一方面，它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村民委员会还应当在村民群众中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问：乡、镇人民政府同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答：既然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就不是政权组织，也不是基层政权的派出机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根据这个根本原则，明确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就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简单地说，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是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关系。有些同志担心，这样一来，会不会影响政府的工作在基层贯彻落实。在当前情况下，这种担心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是，我们应当相信群众。通过村民自治，广大群众切实地

行使了本来就属于自己的民主权利，有了更大的积极性，把政府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由群众自己管起来，加上村民委员会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这样，乡、镇政府的工作就不会更难办，而会更好办。因此，乡、镇政府应当满腔热情地关心和支持村民自治，不要把本来应该由政权机关做的大量行政事务工作都压到村民委员会的头上。至于乡、镇政权建设如何加强，机构如何健全，效率如何提高，这是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下一步需要另行研究解决的问题。

问：村民委员会应该按什么原则设立，它的范围大小怎样确定为好？

答：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一般来说，村民委员会设在自然村比较适宜。自然村是历史上形成的村民居住的基本单位，在一个自然村里，村民的生产和生活联系密切，有比较多的共同利益，群众相互之间比较熟悉，大家对村里的事情也看得见、管得了，便于实行自治。但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很不平衡，自然村的规模大小、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又有很大差别，村民委员会的设置也不能搞